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SHENZHEN ZHONGZHENG TENDERING CO.,LTD.

深圳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车辆 “快捷通”通道维修维护服务采 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SZZZ2024-TQC0021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特别警示条款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一) 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二)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三)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四)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五)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六)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成交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供应商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 5% 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成交无效。

第七十三条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第七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

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二)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三)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六)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七)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 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第十八条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涉嫌存在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 将书面报告财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邀请	5
第二章 项目需求	8
第三章 应答文件初审	12
第四章 谈判须知	14
一、说明	14
二、应答文件	15
三、谈判程序	16
四、授予合同	17
第五章 应答文件格式	19
第六章 合同条款	36
第七章 附件	34
一、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	34
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38
三、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41
四、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44

第一章 谈判邀请

项目概况

深圳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车辆“快捷通”通道维修维护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 171 号新华保险大厦 903 获取谈判文件，并于 2024 年 12 月 02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应答文件（报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SZZZ2024-TQC0021
- 2、项目名称: 深圳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车辆“快捷通”通道维修维护服务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组织形式）: 竞争性谈判
- 4、预算金额: 人民币 273,300.00 元
- 5、最高限价: 人民币 273,300.00 元
- 6、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备注
1	深圳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车辆“快捷通”通道维修维护服务	1	项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现有 79 条车辆“快捷通”通道基于司机出入境证件芯片读写的功能需求进行整体通道软硬件系统的功能升级、维护和优化，实现便利粤港跨境司机通关往来，满足粤港跨境车辆司机备案资料多种调取模式。	无

- 7、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8、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应答: 详见“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须提供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以及《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是分支机构参与谈判，还须同时提供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上级主体出具的有效授权书及上级主体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备查；本项目不接受总公司与分支机构同时参与谈判，也不接受同一总公司有两个或以上分支机构参与谈判，如出现以上情形，该两家或以上供应商均按无效应答处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提供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且供应商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 如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 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及监狱企业证明文件亦视为符合)。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按本项目应答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2)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须按本项目应答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3)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须按本项目应答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4)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 隐瞒真实情况, 提供虚假资料等违法违规情形(须按本项目应答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或机关赋码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网(<http://www.gjsy.gov.cn/sydwfrxxcx/>)或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https://xxgs.chinanpo.mca.gov.cn/gsxt/newList>)网站查询投标人信息, 供应商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6)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中国网“信用服务”栏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 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由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供应商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应答, 不允许非法分包或转包。

三、获取谈判文件

1、时间: 2024年11月26日至2024年11月29日, 每天上午9:00至11:30, 下午14:30至17:3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171号新华保险大厦903

3、方式: 线上获取, 请各供应商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联系邮箱: qtszzzzb@163.com)进行文件获取。获取谈判文件后, 若确认参与本项目应答的, 各供应商必须按下述报名方式要求进行报名。报名方式: 请各供应商办理汇款手续(谈判文件工本费人民币200元, 报名后不退)并通过邮件发送《购买标书登记表》(下载地址: www.szzzt.com 首页“下载中心”)至采购代理机构。

(报名邮箱: qtszzzzb@163.com, 报名电话: 0755-83026699。)

4、谈判文件工本费汇款账号信息如下:

银行账号: 03003729353

开户名称: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上海银行深圳天安支行

四、应答文件提交 (或报价)

1、截止时间: 2024年12月02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171号新华保险大厦903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媒体发布:

1)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2) 采购代理机构网站 (www.szzzt.com)。

相关公告在以上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 不再另行通知。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

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沿河南路1006号

联系方式: 徐警官, 0755-8449826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171号新华保险大厦903

联系方式: 杨小姐, 0755-8302669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杨小姐

电话: 0755-83026699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6日

第二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次招标需通过向专业公司购买维修维护服务的形式,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现有 79 条车辆“快捷通”通道基于司机出入境证件芯片读写的功能需求进行整体通道软硬件系统的功能升级、维护和优化,实现便利粤港跨境司机通关往来,满足粤港跨境车辆司机备案资料多种调取模式。

二、采购项目预(概)算:人民币 273,300.00 元

三、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1、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

车辆“快捷通”维修维护服务内容包括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 79 条车辆“快捷通”通道升级改造和维护,一是按照通道单侧或双侧司机升降采集结构的类型加装出入境证件电子芯片读取模块,用于司机出入境证件电子芯片信息的读取;二是按照通道的类型在车辆“快捷通”通道现有结构上定制和安装用于支撑出入境证件芯片读取模块的支架;三是使用 USB 光端机的方式实现出入境证件芯片读取模块与后端计算机设备进行超远距离连接、稳定传输和交互;四是其他涉及通道改造升级、维修维护的强弱电施工、管线铺设、各类线材配套等。

2、采购标的需实现的目标

通过向专业公司购买维修维护服务的形式,提升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现有车辆“快捷通”通道司机身份的核验效能,优化司机证件读取效率,实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现有 79 条车辆“快捷通”通道上进行司机出入境证件芯片的读写,满足粤港跨境车辆司机备案资料多种调取模式,进一步便利粤港跨境司机通关往来,助力边检工作高质量发展。服务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该服务项目中所涉及的各项软硬件设备不受服务期限限制提供给采购方进行使用。

二、项目服务要求

(一)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技术指标或者服务标准内容

序号	重要性	功能模块	内容
(一) 通道采集箱设备维修维护内容			
1	★	证件信息采集模块	1、支持 NFC 协议, ISO18092, ISO 14443 Part 1 to 4, type A/B, DESFire EV1, Smart M*, 根据卡片类型, 传输速率可达 848kpbs 或以

		(含接线安装及联调)	上; 支持 Windos, Linux, Android 等操作系统, 天线频率 13.56Mhz 或以上, 定制化天线, 线长 1.5 米至 2 米, 通讯接口不低于 USB2.0。读卡距离: 0CM-5CM (根据卡片标签类型而定)。 2、按照通道类型不同分别安装单侧或双侧模块。
2		证件信息采集模块 支架	1、适配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口岸车辆“快捷通”通道现有结构, 包含整体部件改造, 安装调试等。 2、按照通道类型不同分别安装单侧或双侧模块支架。
3		USB 光端机	由传送端和接收端两部分组成, 光电一体, 采用 Cat5e/Cat6 线材支持稳定传输 100 米或以上, 光纤传输可达 20KM 或以上, 支持 USB2.0 信号透传, 支持 TRG 信号传输以及低速串口数据传输, 支持 FC 光口信号传输, 支持不少于两路数据双向传输接口, 含配套 USB 传输线缆和电源。
4		其他	USB 延长线、光纤跳线、光模块、信号线, 安装调试等。
(二) 基于车辆“快捷通”通道维修维护服务			
1		技术支持	每周 7*24 小时的技术支持。包括通道内相关软硬件的修复、维护、升级及优化等技术问题的详细、专业解答。
2		定期巡检	每季度对通道所有相关软硬件设备进行巡检, 根据运行日志处理相关问题后进行清理, 保证通道能正常稳定运行。

(二)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要求

1、车辆“快捷通”通道维修维护服务主要包含对深圳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现有 79 条车辆“快捷通”通道进行维修维护, 增加出入境证件信息采集模块、在现有通道采集箱结构上安装配套的模块支架、超远距离 USB 光端传输设备及相关管道线材等, 提供相关软件接口和驱动与边检查验系统进行对接, 提升车辆“快捷通”通道司机身份核验效能, 优化司机证件读取效率, 实现粤港跨境车辆司机备案资料的多种调取模式。

服务具体内容和要求如下:

(1) 证件信息采集模块优化。增加证件信息采集模块对接现有总站车辆“快捷通”查验系统, 实现查验系统直接读取司机所持出入境证件的芯片信息。

1.1 按照深圳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 79 条车辆“快捷通”通道类型的不同, 分别在不同类型的通道上安装一套或两套证件信息采集模块, 以适应通道现有通道单侧和双侧采集箱升降结构的证件读取功能和要求。

1.2 该模块需支持 windows、国产化主流 linux、android 等操作系统, 支持 NFC 协议等方式高效率读取跨境司机所持出入境证件的芯片信息, 提供相应操作系统的软件接口程序、文档和驱动程序。

(2) 证件信息采集模块支撑支架。

2.1 定制专用支架, 用于安装信息采集模块和匹配深圳边检总站车辆“快捷通”通道的司机升降采集箱设备。

2.2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现有 79 条车辆“快捷通”通道升降采集箱设备进行维护优化, 按照不同类型车辆通道采集箱, 分别在单侧或双侧安装证件信息采集模块支架, 其中单侧采集箱通道 53 条, 双侧采集箱结构 26 条, 具体以现场通道实际情况为准。

(3) USB 光端机连接和通讯。

3.1 用于支持证件信息采集模块通过 USB 接入光端机的模式将模块采集的证件信息远距离与后端查验工作站进行连接和交互。

3.2 由传送端和接收端两部分组成, 光电一体, 采用 Cat5e/Cat6 线材支持稳定传输 100 米以上, 光纤传输可达 20KM 或以上, 支持 USB2.0 信号透传, 支持 TRG 信号传输以及低速串口数据传输, 支持 FC 光口信号传输, 支持不少于两路双向数据传输接口, 含配套 USB 传输线缆和电源。

(4) 安装调试。

4.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现有的 79 条车辆“快捷通”通道前后端软硬件结构进行证件信息采集模块、支架结构、USB 光端机和强弱电的安装调试。

4.2 涉及强弱电管线线材和现场施工按照通道实际情况进行提供并实施。

2、通道软硬件维修维护服务相关要求如下:

(1) 性能需求。维修维护服务涉及的系统设备能够提供 7*24 小时的连续稳定运行, 平均年故障时间 <24 小时, 平均故障修复时间 <30 分钟。

(2) 可靠和兼容性需求。维修维护服务涉及的证件信息阅读模块和 USB 光端传输设备应是当前市场成熟、可靠的, 符合标准 Windows、Android 或国产化主流 Linux 操作系统应用程序接口的连接和交互, 确保设备兼容性、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3) 知识产权。

3.1 本项目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归项目采购方所有;

3.2 涉及接口的, 必须遵循相关标准和规范。项目中标单位(实施单位)有义务配合项目采购方做好有关信息共享工作;

3.3 本项目在建设、使用和维修维护过程中接触到的项目采购方所有资料, 未经项目采购方授权代表书面许可, 不得留存, 私自查阅及向第三方泄露;

3.4 本项目的设计开发专利申请权、技术秘密的使用权和转让权归项目采购方所有。

4、维护保障服务主要包含软硬件设备模块服务、定期巡检服务。服务具体内容和要求如下:

(1) 每周 7*24 小时的技术支持。包括通道软硬件设备、强弱电连接相关的修复、维护、升级及优化等技术问题的详细、专业解答。

(2) 投标方须满足以下的服务承诺:

事件的等级	事件描述	提供服务的时间
严重 (1)	系统无法运作, 而且没有任何暂时性的解决方案; 或者虽有暂时性的解决方案, 但影响到通道正常使用; 或系统可以运作, 但存在数据传输丢失问题; 或传输中断。	1 小时内做出响应 2 小时内与采购单位讨论解决方案 3 小时内提供现场技术支持 12 小时内解决问题
高级 (2)	系统可以运作, 但功能已受到严重影响; 系统性能受到严重影响或出现其它未知异常现象; 大规模范围出现通道设备无法使用的。	1 小时内做出响应 2 小时内与采购单位讨论解决方案 4 小时内提供现场技术支持 24 小时内解决问题
中级 (3)	系统可以运作, 但出现小范围的功能问题或者性能问题, 采取设备维修维护等措施后仍无法正常运转。	1 小时内做出响应 6 小时内提供现场技术支持 48 小时内解决问题
低级 (4)	采购单位有问题询问或是功能方面的加强。	1 小时内做出响应 72 小时内解决问题 问题解决后知会采购部门

(3) 为了保证保障服务效能, 投标人须在深圳市设有专业的售后服务力量, 保证服务人员充足, 提供及时保障。

(4) 每季度对服务所涉及的软硬件系统进行巡检, 确保功能正常稳定运行。

(5) 负责为采购人指定人员提供技术服务指导, 内容包括硬件设备包含的应用程序接口开发、使用方法、维护方式等 (该项服务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6) 投标人需提供完整的日常维护技术文档, 由所在单位人员签字确认, 保证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完整正确, 数据和资料准确无误。

(7) 维修维护服务期为一年, 所有维修维护服务中所涉及各类软硬件设备不受服务期限限制提供给采购单位进行使用。

三、项目商务要求

（一）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付款方式

1. 采购标的的名称及数量

序号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1	深圳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车辆“快捷通”通道维修维护服务	条	79

2. 项目实施的地点：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指定地点

3.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序号	付款节点	付款条件	付款比例（或金额）	备注
1	首付款	签订合同并履行付款手续且收到等额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	付款至合同金额 30%	/
2	进度款	79 条通道维修维护服务中提及的软硬件设备安装调试完成，正常运行使用，履行付款手续且收到等额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	付款至合同金额 90%	/
3	结算款	一年后完成通道维修维护服务项目验收，履行付款手续且收到等额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	付款至结算审核价 100%	

（二）采购标的验收方案和标准

1. 履约验收主体：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
2. 履约验收时间：一年维修维护服务到期后，中标方提出验收申请的十个工作日内。
3. 履约验收方式：简易程序
4. 履约验收程序：一次性验收
5. 履约验收范围：

根据巡检、维护记录，功能开发情况等作为评议依据组织验收。

★（三）服务期限：服务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第三章 应答文件初审

本章是本谈判文件中涉及的所有无效标和废标情形的摘要,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应答文件的其他任何情形均不得作无效标和废标处理。谈判文件中有关无效标和废标与本章节不一致的,以本章节内容为准。

一、资格性审查

- 1、供应商的资格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或资格证明文件提供不全,且无法按照谈判小组要求及时补充的。
- 2、供应商授权代表未参加谈判的。

二、符合性审查

- 1、对同一项目应答时,提供两套以上的方案(谈判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2、应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3、任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要求(如有带★号条款)。
- 4、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参与谈判、相互串通进行谈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谈判。
-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第四章 谈判须知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1.1 本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有关政府采购法规、规章、规定,通过**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择优选定供应商。

2、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获得资金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根据采购人委托,代理政府采购事宜的社会采购代理机构。本谈判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特指**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2.4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谈判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设备及材料。

2.5 “工程”系指供应商按谈判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设备及材料的安装。

2.6 “服务”系指供应商按谈判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符合方案的服务。

3、合格的供应商: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合格的服务:

4.1 必须是提供符合方案的服务。

4.2 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5、相关费用的承担

5.1 无论谈判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应答文件

6、 应答文件构成

6.1 供应商递交的谈判应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份:

6.1.1 资格证明文件:

- (1) 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
-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4) 承诺函;
- (5) 其它资格证明材料(如有,按第一章谈判邀请“申请人的资格要求”提供)。

6.1.2 声明函

6.1.3 报价表

6.1.4 服务方案

6.1.5 偏离表

6.1.6 符合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证明材料

6.1.7 谈判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或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资料

6.2 应答文件份数:

6.2.1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备份文件光盘(或 U 盘) 1 份(含应答文件正本盖章扫描件)。

6.2.2 应答文件正本和副本必须标注页码并装订成册。

6.3 应答文件提交要求:

6.3.1 须在每一份应答文件封面上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6.3.2 将应答文件备份文件光盘密封于一信封,在信封上注明“备份光盘(或 U 盘)”;

6.3.3 将应答文件“正本”、“副本”和密封好的“备份光盘(或 U 盘)”一起封装在同一个外层包封中,同时还应在封套上载明以下信息:

(1) 写明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2) 注明下列识别标志:

a. 项目编号;

b. 项目名称;

- c. 供应商名称;
- d. 注明: “应答文件正本、副本和备份光盘(或U盘)”
- e.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谈判时间)前不得开封。

7、谈判保证金:

- 7.1 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三、谈判程序

8、谈判程序:

- 8.1 谈判小组的成员由用户方代表和行业专家组成,小组人数为三人以上单数,其中专家人数不得少于小组总人数的三分之二。
- 8.2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 8.3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8.4 政府采购扶持政策:

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1) 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应答文件中提交了符合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其最后报价扣除 % (请在 10%-20% 范围内选择) 后参与谈判 (政策调整后价格仅作为谈判依据,并非最后报价)。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报价扣除。

(2)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供应商应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 8.5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

到高的顺序提出 **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 并编写评审报告。

- 8.6 成交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八条“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 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 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 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8.7 谈判结果将公示一个工作日, 对谈判结果有异议的供应商请在此期间提出。公示期满后, 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

四、授予合同

9、合同授予标准

- 9.1 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经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

10、成交通知

- 10.1 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出《成交通知书》之前, 将成交结果通过政府采购指定网站进行公示。成交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 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 10.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
- 10.3 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后, 领取《成交通知书》。

11、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力

- 11.1 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 有权对谈判文件中列明的货物或服务的数量, 在法定范围内, 依法定程序予以增加或减少。

12、签订合同

- 12.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或按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12.2 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应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 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3、履约保证金

- 13.1 成交供应商须按谈判文件的规定或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14、代理服务费

- 14.1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

14.2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收费按下表标准下浮 20 % (最低按人民币 5000 元收取) :

费 成交金额 (万 元)	服 务 类 型 率	工 程	货 物	服 务
100		1.00%	1.50%	1.50%
100-500		0.70%	1.10%	0.80%
500-1000		0.55%	0.80%	0.45%
1000-5000		0.35%	0.50%	0.25%
5000-10000		0.20%	0.25%	0.10%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注: 代理服务费根据成交金额, 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进行计算。

第五章 应答文件格式

应 答 文 件

(正本/副本)

项 目 名 称: _____

项 目 编 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委 托 代 理 人: _____

供 应 商 名 称: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应答文件目录（格式自拟）

二、资格证明文件

- 1、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4、承诺函
- 5、其它资格证明材料（如有，按第一章谈判邀请“申请人的资格要求”提供）

注：供应商提供的以上资料若为复印件或扫描件的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格式（参考）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有效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参考）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现委派____（姓名、职务）参加贵公司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争性谈判活动，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有关事宜。

附授权代表情况: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邮编: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单位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注: 参与现场谈判的供应商代表须为以上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并需携带身份证原件, 以备核实身份。

承诺函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承诺:

1、我单位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我单位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包括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况;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我单位为本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5、我单位非联合体应答, 且不将本项目非法转包或分包。

6、我单位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不存在下列串通投标情形:

- (1) 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 (2)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 (3)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 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 (4)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5)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 (6) 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 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 (7) 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7、我单位已认真核实了应答文件的全部资料,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应答文件中全部应答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应答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年 月 日

四、报价表

报价总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首次报盘总价格 (人民币元)	备注
深圳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车辆“快捷通”通道维修维护服务采购项目		

分项报价表

序号	项目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单位: 元)	总价 (单位: 元)	备注
1						
2						
3						
4						
5						
合 计 (单位: 元)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年 月 日

- 注: 1、所有价格应按均以人民币报价。
 2、分项报价表合计金额应等于首次报盘总价格。
 3、此表应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 并加盖公章。

五、服务方案

本部分内容是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对其应答服务方案的详细描述, 主要包括服务方案及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等, 供应商自主编写, 但应包含下列内容:

- 1、服务方案的响应
- 2、对项目难点、重点的理解及应对措施
- 3、质量保证措施
- 4、服务承诺
- 5、拟投入人员情况: 包括项目负责人、项目团队成员的数量、资质等 (附《项目人员情况一览表》)
- 6、其它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年 月 日

附表:

项目人员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姓名	学历	岗位及职务	持何种资格证件	发证时间	工作经验
1	项目负责人						
2	项目团队成员						
3							
4							
5							
6							
7							
8							
9							

注:

- 1、填写时, 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 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 2、有关人员简历及资格证书及其它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需附在本表之后。
- 3、本表格所要求填写的人员是指供应商将安排在此项目的具体人员。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年 月 日

六、 偏离表

服务要求偏离表

序号	货物名称	采购服务要求	应答服务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如需附证明文件, 应在“说明”栏填写证明文件对应名称和页码。

备注: 1、“采购服务要求”一栏逐一列出采购文件第二章《项目需求》中“二、项目服务要求”的内容; “应答服务响应”一栏应详细填写供应商具体响应情况。

2、“偏离情况”栏中应如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3、按采购文件第二章《项目需求》中“二、项目服务要求”中的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 以证明**供应商响应的真实性**。供应商应在“说明”一栏中列出技术参数的证明资料名称, 并注明该证明资料在应答文件中的具体位置, 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未注明证明材料的具体位置或提供的证明资料显示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模糊不清无法判断或未显示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均视为负偏离。未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 供应商可以不提供。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采购商务需求	应答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如需附证明文件, 应在“说明”栏填写证明文件对应名称和页码。

备注: 1、“采购商务需求”一栏逐一列出采购文件第二章《项目需求》中“三、项目商务要求”的内容; “应答商务响应”一栏应详细填写供应商商务条款的响应内容。

2、“偏离情况”栏中应如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3、如采购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供应商应在“说明”一栏中列出商务条款的证明资料名称, 并注

明该证明资料在应答文件中的具体位置, 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未注明证明材料的具体位置或提供的证明资料显示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模糊不清无法判断或未显示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均视为负偏离。未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 供应商可以不提供。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年 月 日

七、符合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证明材料

填写指引:

1、该部分内容由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 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不属实的, 属于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该部分内容填写需要参考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1)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

(4)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请依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声明函, 不要随意变更格式; 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投标人, 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可以不填写。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

(1) 在“单位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单位名称(详见采购人信息, 非采购代理机构)**;

(2) 在“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项目名称**;

(3) 在“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所采购标的(货物或服务或工程)的具体名称**(具体详见第二章项目需求, 如涉及多项标的, 投标人需逐项进行响应)**;

(4) 在“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下划线处填写采购文件规定的本项目所属行业**(详见第四章 谈判须知)**;

(5) 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下划线处如实填写**制造商(货物类)或承接企业(服务或工程类)**上一年度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以不填报;

(6) 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下划线处如实依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填写相应的企业类型;

(7) 如为联合体响应或以分包形式响应的, 需分别填写每家中小企业的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企业类别(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信息;

(8)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制造商、承接/承建企业所属行业应当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行业相一致, 供应商如有疑问, 可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 结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进行判断。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不享受中小企

业扶持政策,但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提供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参加货物采购项目的除外。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企业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十条规定,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备注: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相关企业所属行业应当与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相一致。

4、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备注：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相关规定。如不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监狱企业，则不需要在应答文件中提供本《监狱企业声明函》；若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监狱企业，除了提供本《监狱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视为在本项目中放弃政府采购政策扶持，不进行价格扣除。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单位知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则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备注：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相关规定。如不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在应答文件中提供本《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但在应答文件中没有提供本《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为在本项目中放弃政府采购政策扶持，不进行价格

扣除。

八、谈判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或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资料

第六章 合同条款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重要说明: 该合同文本仅供参考, 采购人在签订合同前有权依据谈判文件要求和项目实际情况对以下合同内容进行删改或补充。

深圳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车辆“快捷通”通道维修维护服务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采购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

乙方(中标人):

根据深圳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车辆“快捷通”通道维修维护服务采购项的采购结果,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 经双方协商, 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采购标的、数量

序号	采购标的	数量
1	深圳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车辆“快捷通”通道维修维护服务	79 条

具体技术参数及详细报价清单详见本合同附件二《详细采购清单和报价表》。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 _____ (¥_____元)。本合同金额为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货款、人工费、利润、税金等, 计价方式系固定不变清单项目全费用单价, 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和调整。

三、服务内容

本项目主要服务内容是: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现有 79 条车辆“快捷通”通道基于司机出入境证件芯片读写的功能需求进行整体通道软硬件系统的功能升级、维护和优化, 实现便利粤港跨境司机通关往来, 满足粤港跨境车辆司机备案资料多种调取模式。

四、质量要求

(一)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

(二)如本项目中同时安装或配置了其他软件的,乙方保证相关软件均为正版软件。

(三)乙方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中涉及的软硬件设备,在质量保证期内非甲方原因而出现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优化、维护,并承担优化、维护的实际费用。乙方不能完成优化或不能修复的,按验收不合格处理。

(四)若项目验收时有关功能和服务要求不能满足谈判文件服务要求,涉及软硬件设备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同时有权要求索赔,且不限于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五)乙方必须为甲方设计、安装、调试、维修、使用提供足够的技术资料和技术保障。乙方必须在项目验收前向甲方提供项目操作手册、维修手册、相关图纸材料。

五、服务承诺:

事件的等级	事件描述	提供服务的时间
严重 (1)	系统无法运作,而且没有任何暂时性的解决方案;或者虽有暂时性的解决方案,但影响到通道正常使用;或系统可以运作,但存在数据传输丢失问题;或传输中断。	1 小时内做出响应 2 小时内与采购单位讨论解决方案 3 小时内提供现场技术支持 12 小时内解决问题
高级 (2)	系统可以运作,但功能已受到严重影响;系统性能受到严重影响或出现其它未知异常现象;大规模范围出现通道设备无法使用的。	1 小时内做出响应 2 小时内与采购单位讨论解决方案 4 小时内提供现场技术支持 24 小时内解决问题
中级 (3)	系统可以运作,但出现小范围的功能问题或者性能问题,采取设备维修维护等措施后仍无法正常运转。	1 小时内做出响应 6 小时内提供现场技术支持 48 小时内解决问题
低级 (4)	采购单位有问题询问或是功能方面的加强。	1 小时内做出响应 72 小时内解决问题 问题解决后知会采购部门

六、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义务

-
-
1. 应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2. 负责与本服务项目有关的第三方的协调, 提供开展服务工作的外部条件。
 3. 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服务工作有关的资料。

(二) 甲方的权利

1. 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 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 当甲方认定乙方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 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 甲方有权举证并要求更换人员, 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三) 乙方的义务

1. 应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2. 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要求按期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
3.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 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4. 乙方对甲方或第三方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 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 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5. 乙方对于甲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 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甲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6. 涉及现场施工的, 乙方在施工前需向甲方提交详尽的施工安全计划, 包括安全措施、应急预案和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计划。乙方需严格执行安全计划, 并定期向甲方报告安全情况, 及时处理安全问题。
7. 乙方应在施工区域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并根据施工的危险性为施工人员提供必要的安全防护用品, 确保正确使用。
8. 乙方应对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及时报告甲方, 并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调查和处理, 承担因安全事故导致的一切责任和损失。

(四) 乙方的权利

1. 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 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2. 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 有权对第三方提出与本项目服务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3. 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 有到现场勘察并要求甲方协调的权利。

七、履行期限及地点

履行期限: 服务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履行地点: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指定地点。

八、付款方式

序号	付款节点	付款条件	付款比例（或金额）	备注
1	首付款	签订合同并履行付款手续且收到等额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	付款至合同金额 30%	/
2	进度款	79 条通道维修维护服务中提及的软硬件设备安装调试完成，正常运行使用，履行付款手续且收到等额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	付款至合同金额 90%	/
3	结算款	一年后完成通道维修维护服务项目验收，履行付款手续且收到等额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	付款至结算审核价 100%	

特别说明：甲方付款为财政拨付，若因付款流程导致付款延迟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合同或向甲方主张违约责任。

九、验收要求

(一) 由甲方组织有关人员进行验收。

1. 验收范围

根据巡检、维护记录，功能开发情况等作为评议依据组织验收。

2. 验收依据

(1) 谈判文件、应答文件

(2) 合同书

(3) 项目总体设计方案

3. 验收内容

根据巡检、维护记录，功能开发情况等作为评议依据组织验收。

4. 验收小组

验收小组成员由甲方项目负责人员、乙方人员组成，按照甲方有关验收规定进行组织验收，如有必要，可聘请专家参与项目验收。

5. 验收小组职责

(1) 按照验收流程组织验收会议，协调相关业务部门，确保验收工作按计划开展。

(2) 汇总项目验收意见，填写项目验收表，由各方签字确认。

6. 验收时间：一年维修维护服务到期后，乙方提出验收申请的十个工作日内。

(二)验收依据为本项目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国家和行业有关规范、规程和标准。

十、知识产权归属

(一)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应答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二)本项目所开发的软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且甲方拥有应用推广的支配权。

(三)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使用对方的商标、法人(企业)名称、标识、享有知识产权的产品等。

十一、保密

(一)由甲方收集的、开发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乙方时,均被视为保密的,不得泄漏给除甲方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企业或公司,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乙方。

(二)项目实施过程中至乙方正式向甲方交付技术文档资料时止,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源代码、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三)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四)除了合同本身之外,上款所列举的任何物件均是甲方的财产。如果甲方有要求,乙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物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甲方。

(五)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六)乙方实施项目的一切程序都应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和标准。

十二、公安安全管理

乙方应严格遵守公安机关信息化建设安全管理有关规定,禁止发生一切违反安全管理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一)网络安全方面:擅自建立跨网跨域运维通道,违规连接公安网络,设置应用后门、木马等恶意程序,恶意探测扫描网络及系统,拆除破坏监管设施、程序等。

(二)数据安全方面:违规下载、留存、使用公安数据,篡改、损毁、出售公安数据等。

(三)安全保密方面:擅自扩大与合作事项相关信息的知悉范围,不及时清除、收回离职离岗或者不再参与信息化建设人员持有的公安文档资料、数据等。

若发生以上违反安全管理行为, 乙方应承担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责任:

(一) 采取补救措施。应针对违反上述安全管理行为及时采取针对性的补救措施。如果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补救整改或补救整改结果未达到甲方的相关要求,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且不承担赔偿责任; 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应当全额赔偿。

(二) 提前解除合同。违反安全管理行为为不可整改, 或已造成公安网络、数据损失等特别严重后果, 或违约行为造成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 甲方有权单方提前解除合同。

(三) 失信惩戒措施。乙方违反安全管理行为同时构成违法犯罪, 甲方有权将相关单位及人员提请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市场监督管理严重失信名单。

十三、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一)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谈判文件、应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 甲方有权拒收, 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乙方在十日内未能改正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支付项目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二) 维护服务期内, 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中要求提供修护服务的, 乙方每次向甲方支付项目总金额 1%的违约金。

(三)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导致乙方无法履行相应合同义务的, 甲方向乙方偿付被拒绝部分合同价 5%的违约金。

(四)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成果质量低劣, 不能满足项目要求时, 应继续完善工作, 其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因非甲方原因导致超过 15 个工作日仍不能达到项目要求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支付项目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五) 如乙方提供的项目服务文件不符合质量要求, 必须在甲方提出要求后 7 天(日历日)内无条件修改, 其费用由乙方承担。经两次要求仍改正不合格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支付项目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六) 若甲方发现乙方派出的服务人员和服务中涉及的软硬件不符合合同要求, 乙方应在 3 天(日历日)(含 3 天)之内按要求派出人员或提供满足应答文件承诺的服务, 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支付项目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七)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 乙方若违反本合同约定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费用、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等)并支付项目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十四、 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 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 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个日历日内向对方通报, 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 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 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六、 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七、 其它

(一) 本合同所有附件、谈判文件、应答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 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 (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 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三)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 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否则, 应承担相应责任。

(四)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 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八、 合同生效

(一) 合同自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 合同壹式捌份, 其中甲方执 肆份, 乙方执贰份, 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壹份。

甲 方 (盖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

乙 方 (盖章):

深圳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

代 表 :

代 表 :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 户 行 :

第七章 附件

一、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 政 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12月18日

附件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 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 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 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 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 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 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 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 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 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 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 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 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 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 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 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 基础设施限制, 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 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 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 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 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 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 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 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 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 (一) 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二) 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 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 (三) 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 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 (工程项目为 3%—5%)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 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 (工程项目为 1%—2%)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 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 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 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 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 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 应当中止采购活动, 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 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 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 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 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 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 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 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 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 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 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 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 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 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 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 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 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 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 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 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 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 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 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 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 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 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的, 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 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 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涉嫌犯罪的, 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 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 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 同时废止。

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 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 现印发给你们, 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 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 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 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三、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国统字（2017）213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统计局, 国务院各有关部门, 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已正式实施, 现对 2011 年制定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本次修订保持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结构框架和适用范围, 仅将所涉及的行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对应关系, 进行相应调整, 形成《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现将《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印发给你们, 请在统计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国家统计局

2017 年 12 月 28 日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 农、林、牧、渔业, 采矿业, 制造业,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建筑业, 批发和零售业,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住宿和餐饮业,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房地产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15 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 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 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 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国家统计局 2011 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 号) 同时废止。

附件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一、修订背景

目前执行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是 2011 年国家统计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同时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 制定并颁布的。

2017 年 6 月 30 日,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 正式颁布。8 月 29 日, 国家统计局印发《关于执行新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的通知》(国统字〔2017〕142 号), 规定从 2017 年统计年报和 2018 年定期统计报表起统一使用新分类标准。为此, 我们对 2011 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

二、修订主要内容

本次修订是在 2011 年《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基础上进行的, 修订延续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和结构框架, 在保持适用范围不变的情况下, 依据标准由《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 修改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 并根据新旧国民经济行业的对应关系, 进行了行业所包含类别的对应调整。

将交通运输业中包括的“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修改为“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

仓储业所包括的行业中类,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 调整为“通用仓储, 低温仓储, 危险品仓储, 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 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	---------	---	--------------	--------------------	-------------------	----------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 否则下划一档; 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 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 其中, 工业包括采矿业, 制造业,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 水上运输业, 航空运输业, 管道运输业, 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 不包括铁路运输业; 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 低温仓储, 危险品仓储, 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 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社会工作,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 其他房地产业等, 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 从业人员, 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 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 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 营业收入, 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 采用主营业务收入; 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 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 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 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 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 资产总额, 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四、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 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 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全国政协办公厅, 高法院, 高检察院, 各民主党派中央, 有关人民团体,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 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 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 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 25%), 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 (含 10 人);

(二)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 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 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 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 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 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 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 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 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 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 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 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年8月22日

五、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年6月10日